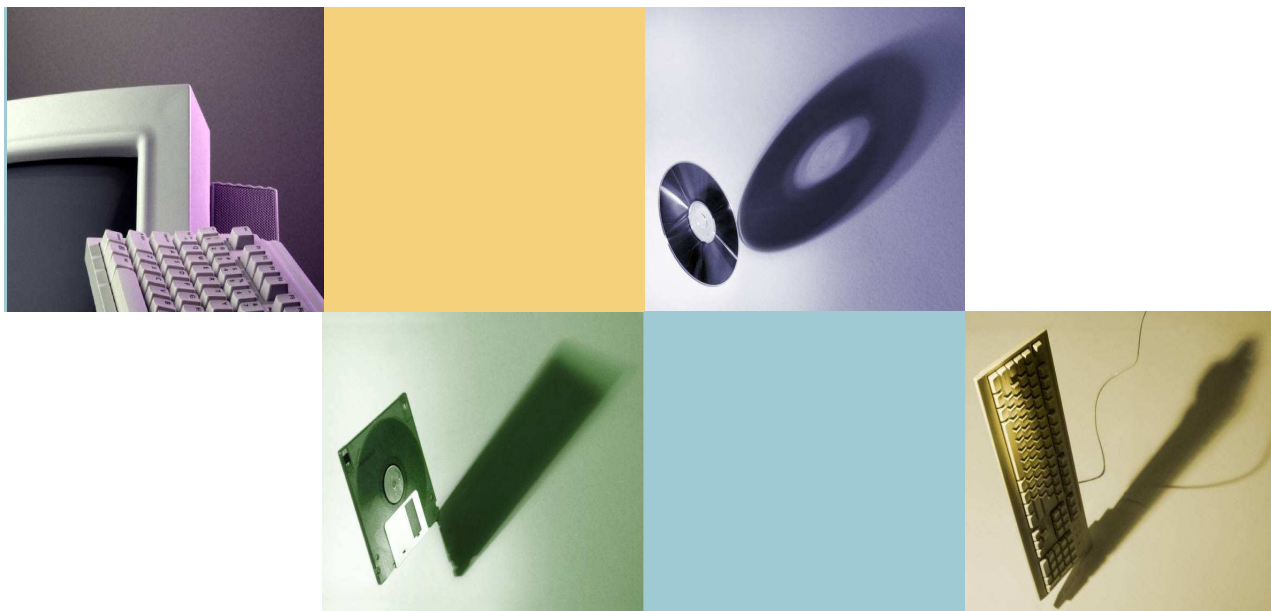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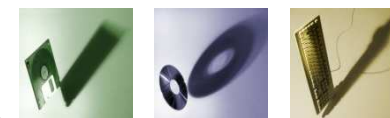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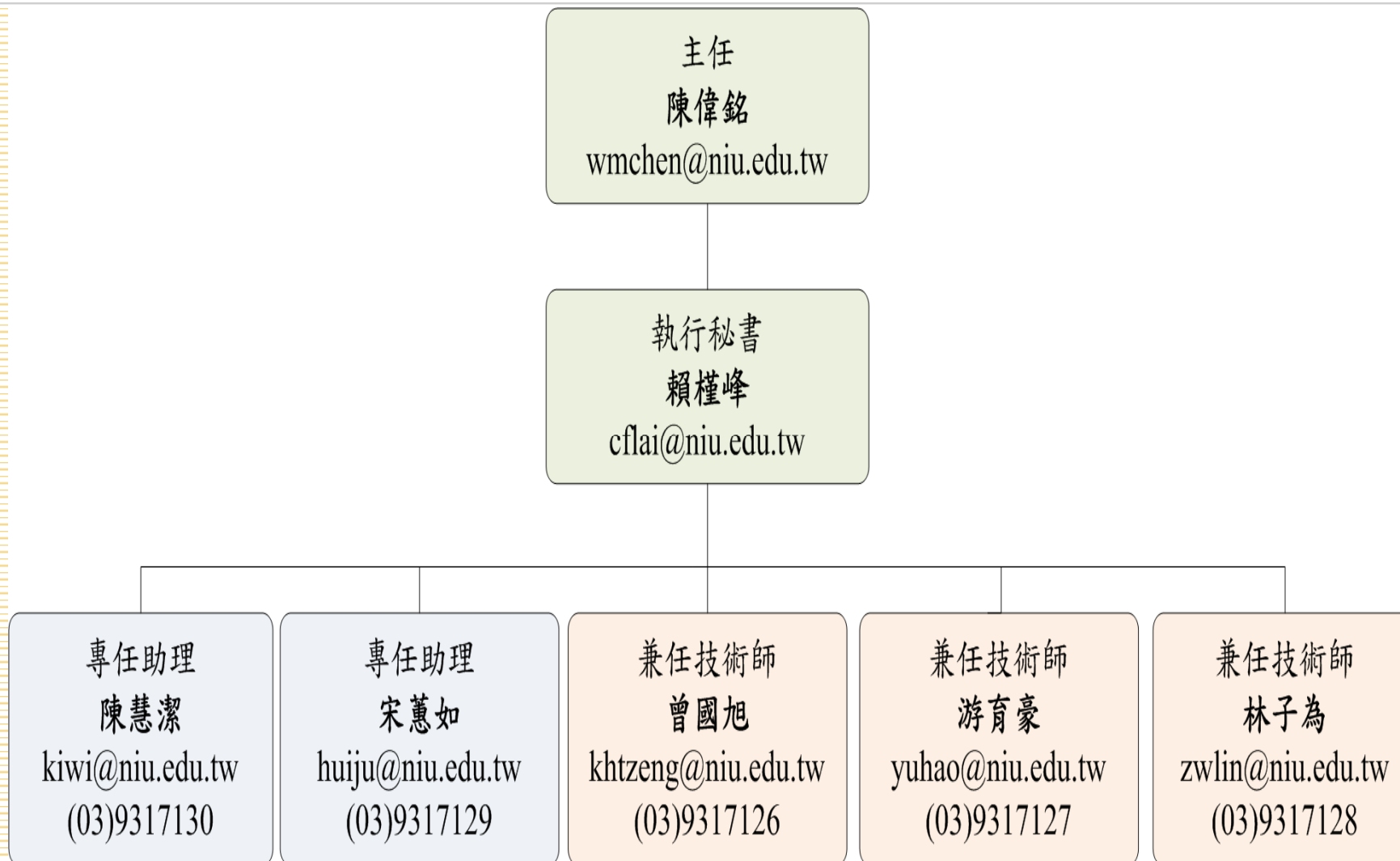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區網中心業務報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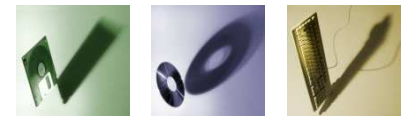
Wednesday, Nov 28 2012

區網中心人力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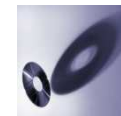
上次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- 暑假期間至聖母專校、蘭陽女中、羅東高中、羅東高工等4校建置IPv6網路環境。



下年度工作重點

- 下年度工作重點：
 - 繼續維持日常營運及服務
 - 協助下游連線單位**建置IPv6網路環境**
 - 有意願之單位歡迎與區網中心聯繫
 - 推動**VoIP服務**，促進各連線單位資源交流
 - 連線單位VoIP資訊匯入語音交換平台查號台系統(<http://120.101.10.32/TANetEngine/>)
 - 持續協助各連線單位**推動ISMS**
 - 協助教育部CD級學校資安及個資查核
 - 開設各項**教育訓練課程**，強化各連線單位網管人員的技能
 - 因應個資法施行，擬至各校宣導



資安通報狀況

- 今年11月份ASOC在宜蘭區網監控的IPS開始啟用，各連線單位資安事件激增。
- 目前資安事件幾乎均為殭屍網路(BOT)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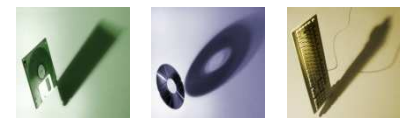
個人資料保護法

- 共六章，56條
 - 第一章：總則(第1條至第14條)
 - 第二章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(第15條至第18條)
 - 第三章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(第19條至第27條)
 - 第四章：損害賠償及團體訴訟(第28條至第40條)
 - 第五章：罰則(第41條至第50條)
 - 第六章：附則(第51條至第56條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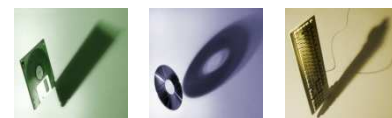
個人資料保護法(續)

- 立法目的與精神
 - 為**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**，以**避免人格權受侵害**，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，特制定本法(第1條)
- 什麼是個人資料？
 - 指**自然人**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、犯罪前科、聯絡方式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



個人資料保護法(續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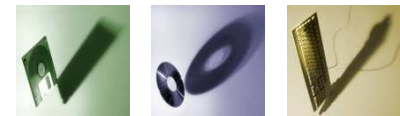
- 範圍與主體普遍化
 - 新版個資法將舊法規範的對象從原來醫療、電信、大眾傳播、金融等8大行業擴大至**所有公民營機關**，將過去不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行業(如網路零售業)，**不限行業、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團體(含境外)**，全部納入規範



個人資料保護法(續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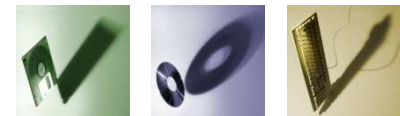
- 強化行為規範

- **特定目的**：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
- **公開及專人維護**：應將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個資類別、檔案名稱、保有之依據及目的，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加以公開，並指定專人維護
- **告知及書面同意**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，應明確告知當事人蒐集機關的名稱、目的、個資類別、個資利用的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、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等，並取得當事人之書面同意



個人資料保護法(續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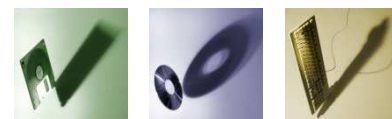
- 特種個資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例外情況
 - 有關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、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，不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
 - 法律明文規定
 - 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，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
 -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
 -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、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，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，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(範圍、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)



個人資料保護法(續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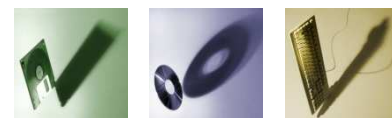
- 損害賠償及團體訴訟

- **公務機關違反個資法規定**，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其他當事人權利者，**負損害賠償責任**。但損害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不在此限
- **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**，法院得依侵害情節，以**每人每一事件新台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**。如**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事件**，賠償金額**最高以新台幣二億元為限**。但若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台幣二億元者，以該所涉利益為限



個人資料保護法(續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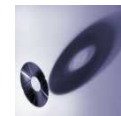
- 非公務機關違反個資法規定，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其他當事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，不在此限
- 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自損害發生時起，逾五年者，亦同



個人資料保護法(續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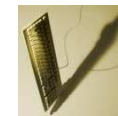
• 罰則

- **公務機關違反個資法相關規定**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處**二年以下有期徒刑**、拘役或科或併科**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**。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，處**五年以下有期徒刑**、拘役或科或併科**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**
- **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**，犯本罪者**加重其刑二分之一**
- **非公務機關違反個資法相關規定**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處**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**，並令限期改正。未改正者，按次處罰之。代表人、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，應受同一額度罰金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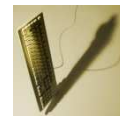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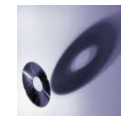
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(第12條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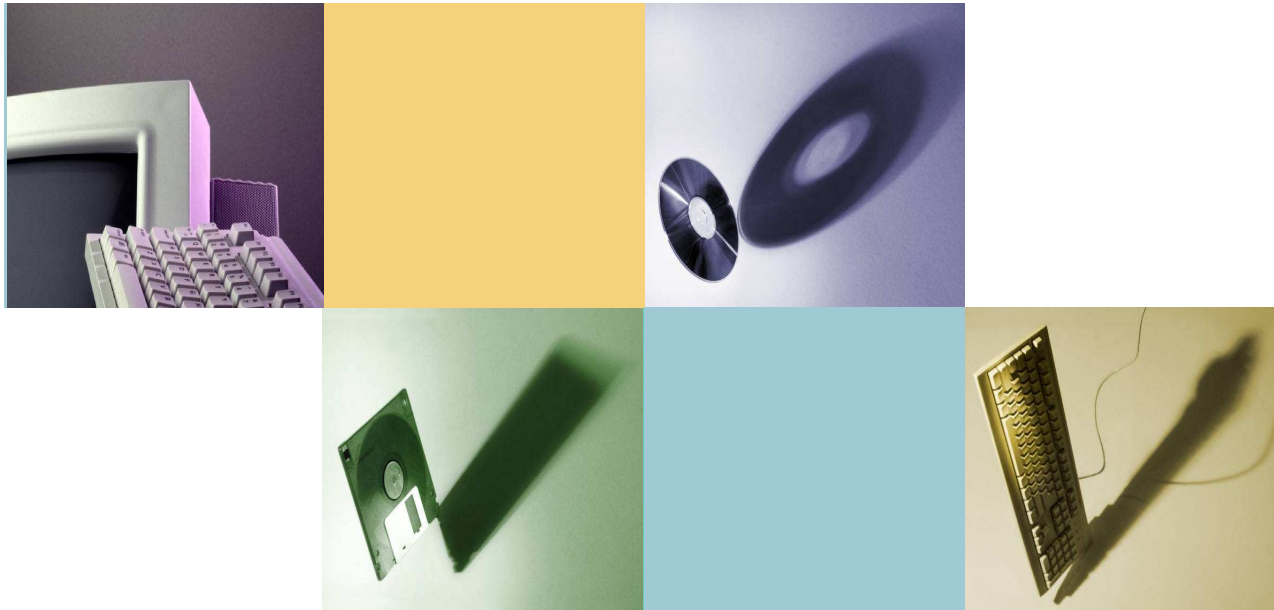
-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，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，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。包括下列事項：
 - 一、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。
 - 二、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。
 - 三、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。
 - 四、事故之預防、通報及應變機制。
 - 五、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。
 - 六、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。
 - 七、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。
 - 八、設備安全管理。
 - 九、資料安全稽核機制。
 - 十、使用紀錄、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。
 - 十一、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。



學校的因應措施

- 成立個資保護專責組織
- 訂定個資保護政策
- 清查組織內所有個資，並加以公告
- 修改相關的申請表單





THANKS !